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东运438” 多用途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海安字〔2016〕007号悉。“东运438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1〕149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东运43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648、净吨位363、载货量696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7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

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